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